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市定古蹟「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進駐徵選計畫

1、計畫說明

1、計畫目的

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同時為文化部輔導成立之地方文化館，肩負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其目標為打造在地指標性藝文園區，活化在地生活藝文氛圍，推廣藝術文化教育，並促進在地公益、人文、社區等之發展。

本計畫目的在邀請有志於推廣藝術、文創及慈善事業之民間及公益機構、周邊學校、社區團體建立合作關係，透過辦理展覽、體驗活動、課程、講座等相關活動，提供在地社群網絡交流平台，出租空間包含：「北棟教室 1、2 樓教室空間」及「辦公廳」。

未來將持續朝向文化資產場館活化再利用方向發展，落實場所精神，在保有其特殊文化歷史背景及建築空間美學意象之前提下，引進民間能量，以兼顧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視角，經營規劃此一特色獨具之歷史場域，提供多樣服務項目，藉由與民間能量的結合，使有形的文化資產走入無形文化生活之中，進而產生再次造訪之動機，提升整體參觀產值。

2、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簡介及沿革

舊鼓山國小原為日治時期的蕃薯寮尋常高等小學校，專供通日語的學童就讀。二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後改為鼓山國民小學，民國 90 年(2001)間鼓山國小遷移至新校區，日治以來的舊建築

如禮堂、辦公廳及北棟教室被指定為古蹟，修復後為賦予舊建築新生命，乃將古蹟及整個校區（定著土地範圍）定名為「旗山生活文化園區」，結合「藝文生活」、「公益服務」、「終身學習」的概念成為旗山社群重要生活場域。

園區前因民國 105 年遭逢美濃大地震影響建物結構安全而閉園整修，震後重新對外開放，文化局於北棟教室 1 樓增設主題展示（含服務站、時光蕉囊 2 間歷史教室），並於大禮堂設置火車軌距及火車伸展台，提供公益知識推廣服務，以延續古蹟作為知識殿堂的場域精神，提升古蹟再利用效益，此外為維護古蹟場域氛圍，區內老樹植栽修剪、廁所環境清潔維護及古蹟本體日常管理維護均由文化局負責辦理。

年代	事蹟
1898	設立蕃薯寮公學校，現旗山國小。
1903	蕃薯寮日本住民集體請願，期使日人學童可進入蕃薯寮公學校就讀。
1906	另設日人學童教授所，同一學校內分開授課。
1909	設立蕃薯寮尋常高等小學校，仍以蕃薯寮公學校授課。
1912	蕃薯寮尋常高等小學校校舍正式落成。
1945	改稱鼓山國民小學。
2001	鼓山國小遷校，原校園幾棟建築被指定為古蹟，稱「舊鼓山國小」（2000 年公告為縣定古蹟，2010 年五都改制後成為市定古蹟）。
2016	美濃大地震閉館修復。
2020	定名為「旗山生活文化園區」重新開館。

3、進駐空間介紹

(1) 此次釋出空間區位及建物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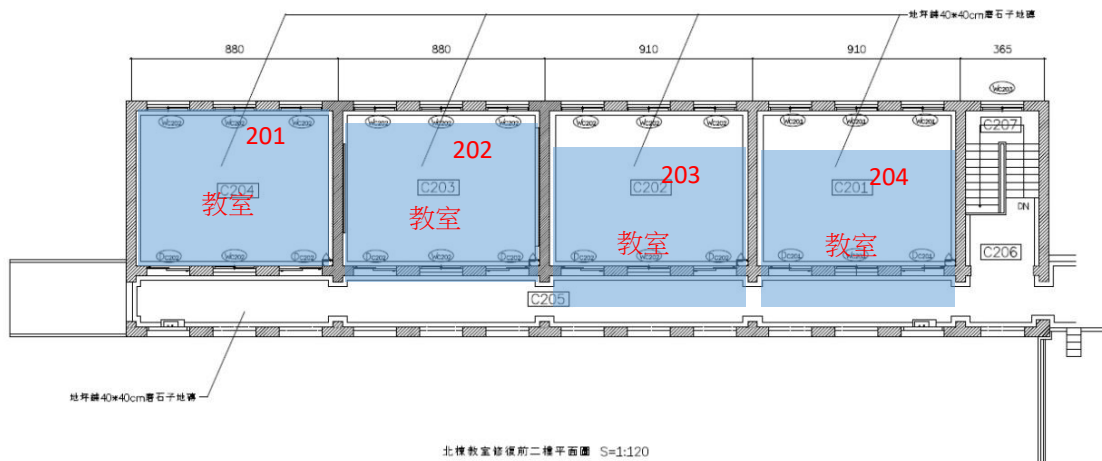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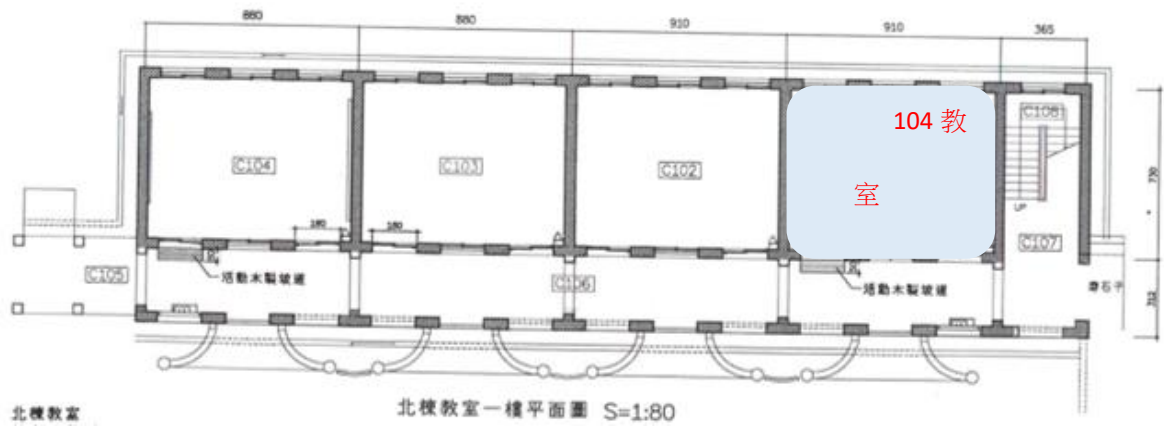


旗山生活文化園區位於本市高雄市旗山區文中路 7 號，古蹟本體建物包含「北棟教室」、「辦公廳」和「大禮堂」三棟，建物坐落於旗山區旗山段 299-1 地號土地範圍內，其中大禮堂為公共空間使用，北棟教室及辦公廳 1、2 樓室內使用面積約 209.6 坪（北棟教室 5 間教室共 99.5 坪、辦公廳共 110.1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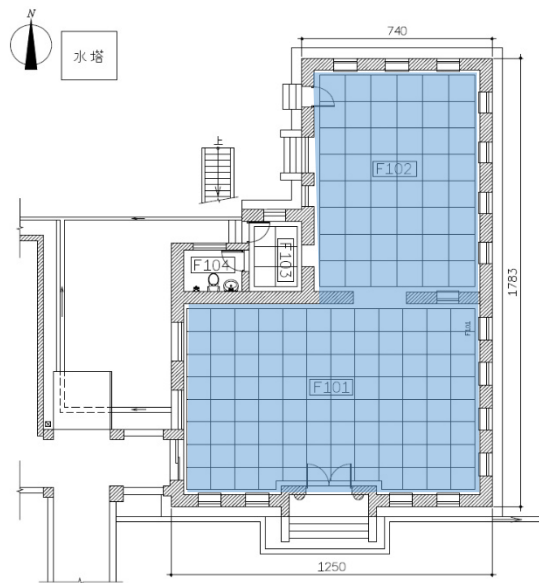
釋出空間為：1 樓 104 教室、2 樓 201 教室、2 樓 202 教室、2 樓 203 教室、2 樓 204 教室、1 樓辦公廳，共 5 間教室、1 間辦公廳。

(2) 各棟空間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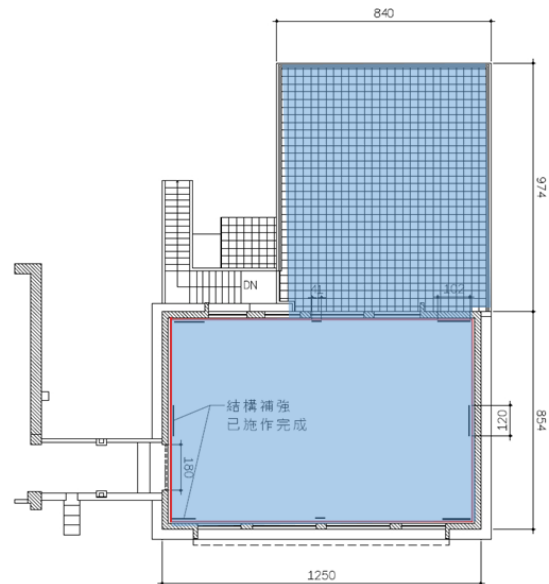
1. 北棟教室 1 樓 1 間、2 樓 4 間教室室內空間不含走廊空間：每間教室約 19.9 坪（約 66m²）。



2. 辦公廳 1 樓室內空間（不含走廊）：1 樓室內空間約 52.8 坪（約 175m²）。



辦公廳一層平面圖



辦公廳二層平面圖

4、空間使用規範及申請原則

- (1) 本計畫開放空間使用需依再利用計畫相關規定，符合文化藝術創作、教育推廣及公益慈善服務等，故鼓勵從事文化藝術教育及公益相關組織團體申請，用於藝術創作、教學與符合計畫目的之集會等使用。
- (2) 進駐空間使用以非營利使用，不得有商業行為，如空間使用有收入行為應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相關規定。
- (3) 文化藝術類別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所定義之為限：
 1. 視覺藝術產業。
 2.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3.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4. 工藝產業。
5. 電影產業。
6. 廣播電視產業。
7. 出版產業。
8. 廣告產業。
9. 產品設計產業。
10.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11.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12. 建築設計產業。
13. 數位內容產業。
14. 創意生活產業。
15.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1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4) 申請單一空間為原則，如有對於進駐空間有較多需求者，得提送完整使用計畫，包含所需進駐空間所有具體進駐管理計畫所需之資料。

(5) 北棟教室(5間)不得指定進駐空間。

5、申請資格

(1) 本計畫得申請資格為國內合法立案之組織團體及公立大學；且符合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教育推動及公益慈善服務等宗旨者及下述條件者：

1. 合法立案組織，包含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與其他政府機關認可之合法組織，成立立案滿6個月以上者，設立與執行目的宗旨需符合文化藝術教育推廣及公益服務。申請時需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A. 依法核准設立登記之組織：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

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B. 足以證明立案宗旨符合文化藝術、文化教育推廣、公益服務之證明或實績。

6、進駐期限

(1) 自簽約日次日起算，一年為限。

(2) 續約辦理程序：

1. 如有續約意願，應於契約期滿前3個月主動提出申請。由本局視申請單位於進駐期間遵守場地規範等相關情形，決定是否續約，如經評鑑優良者得續約一年。
2. 申請單位未依期限申請續約或不符合續約資格者，需於契約到期日15日曆天內搬出並復原使用空間。

7、進駐期間應繳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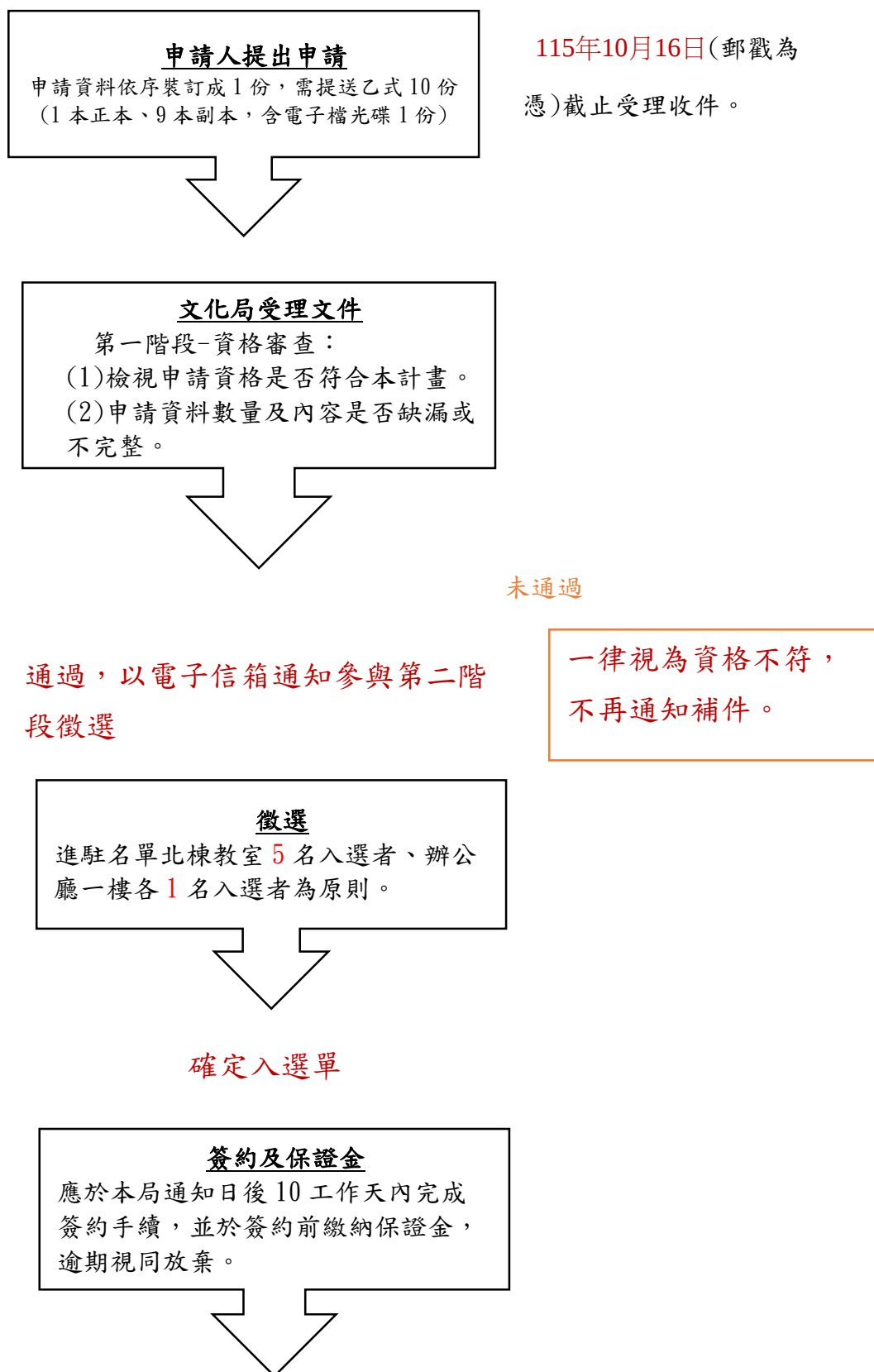
(1) 清潔及水電費：

場地	費用	水電費分攤	114年水電費範例
北棟教室單間	場地費： 4,000/月 保證金： 20,000元	依帳單金額5% 2個月為一期	最高費用：114年9月 44,989元 10%費用為：4,499元/期
1樓辦公室	場地費： 8,000/月 保證金： 24,000元	依帳單金額10% 2個月為一期	最低費用：114年5月 14,247元 10%費用為：1,425元/期 *分攤費遇小數點時以四捨五入計算

(2) 費用優惠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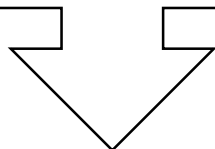
1. 具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證明之團體。
2. 具高雄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明之團體。
3. 旗山、美濃區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
4. 具上列資格之團體，公益使用之相關費用可減免50%。

貳、進駐徵選計畫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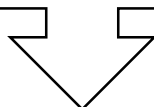
提送裝修計畫

1. 簽約完成後，應於1個月內提送裝修計畫予本局審查，審查通過方可施作。
2. 裝修計畫應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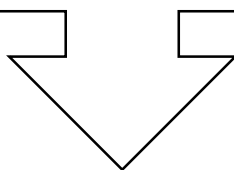
進駐空間裝修

應依裝修計畫執行，裝修完畢後應通知機關現勘。



依提案計畫內容經營

1. 獲選進駐者(自然人)須自簽約日起3個月內進駐營運。
2. 進駐期間依機關通知日繳交使用成果送本局備查。



不定期訪視



契約期滿

將使用空間與本局點交，後續無待解決事項，契約始終止。

參、投件期限及文件

1、投件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 17 時前，投件資料應於期限內以郵遞或親自送達機關，恕不接受電子郵件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應檢附文件：

(1) 封面

(2) 文件檢核表

(3) 申請表

(4) 身分證明文件

(5) 進駐管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計畫緣起及目的(三頁以內)

2. 簡介(五頁以內)：

(1) 代表人及成員學經歷。

(2) 組織型態。

(3) 過去營運相關業務之經驗及實績。

3. 具體使用計畫(十頁以內)：

(1) 使用規劃：

1. 營運方向：符合本場域計畫目的之舉辦活動、課程、展覽、課程等舉辦類型。

2. 營運目標：符合本場域計畫目的之社區產生具體影響力具體內容。

3. 公共參與活動：開放於民眾及觀光客之展覽、體驗活動等預估場次及人數。

4. 其他活動：開放於民眾之活動、課程、講座等預估場次及人數。

(2) 空間規劃：符合古蹟氛圍之空間規劃設計概念（3D 示意圖、內外部空間配置、裝修建材、施工計畫、古蹟防護措施等說明）。

※房舍之使用及修繕應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3) 行政管理：裝修期程、預計開始進駐使用日期(後續依機關審查期程調整)、人員配置、服務動線、保險、清潔等。

4. 預期效益(三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7) 切結書

(8) 同意推派主要代表及聯絡人切結書

(9) 申請人委託代理授權書(無者免附)

3、上述申請資料依序裝訂成 1 份，需提送乙式 10 份(含電子光碟 1 份)，並請自行備份，概不退還。

4、上述申請資料乙式 10 份，其中需有 1 份正本，並於各簽名處親筆簽名，其餘 9 份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5、前述申請資料需依本局提供表單格式填寫。申請資料如有數量或內容缺漏或不完整者，一律視為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另所送申請資料，如經查明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已錄取者，將取銷錄取資格。

肆、資格審查及徵選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以申請者繳交之資料進行書面資格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入選者將以電子信箱通知參與第二階段徵選，簡報順序由機關抽籤決定。

二、第二階段：徵選

（一）徵選時間地點：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整，於文化局第一會議室辦理（第一階段入選者將以電子信箱通知徵選時間地點）。

（二）評分項目及配分比重：

項次	項目	配分
1	符合本場域計畫目的之使用規劃內容及場次期程	50 分
2	空間使用規劃之完整性	20 分
3	團隊組成、專業能力及企業實績	20 分
4	簡報與答詢	10 分

三、簡報時間、地點及簡報方式：

申請者依機關通知時間及地點，就進駐管理計畫書簡報說明。每位申請者簡報 10 分鐘，簡報 8 分鐘第 1 次按鈴，10 分鐘第 2 次按鈴結束簡報，接受詢答 5 分鐘，簡報形式由投件者自行決定。採統問統答，受評申請者依機關通知之簡報順序進行簡報，若未能於機關訂定之時間按時到場簡報，經唱名三次未到，則由徵選委員依據進駐管理計畫書內容逕予評分。

四、進駐名單評定方式：

本案以序位法評定進駐者，由徵選委員會就進駐管理計畫書項目，按評分項目評定總分並排定順序，最終進駐名單北棟教室 5 名入選者、辦公廳一、二樓各 1 名入選者為原則，共錄取 7 個單位，並以合計序位最低者且經徵選過半數決定者為進駐單位，並優先安排意願空間；如合計序位相同，且均

得為入選者時，以獲得徵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入選者，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由徵選委員推舉代表抽籤)；過半數委員評分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入選對象。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取消進駐資格：

- (1) 入選者不接受獲選或於本局通知簽約後 10 工作天內未完成簽約。
- (2) 所附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
- (3) 以不正當手段獲選。
- (4) 經機關認定有影響進駐辦理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5) 有違反使用計畫與申請原則者，如用於營利使用。
- (6) 有毀損古蹟、或違反《高雄市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因應計畫》所規範使用原則者。

※如發生撤銷獲選情形，機關得依徵選結果優勝序位，洽次一序位申請者進行進駐程序。

伍、簽約及保證金

入選單位應於本局通知日後 10 工作天內完成簽約手續，並於簽約前繳納保證金，逾期視同放棄。期滿無違約情事及待解決事項，無息退還保證金。

陸、其他

一、申請者應於申請前詳閱全部申請文件，於提出申請時，即視同接受及承諾履行全部申請文件之規定。如有疑義應以書面向本局請求釋疑。

二、本進駐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相關規定辦理。